#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原因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 解锁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 日完成对 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59.433,963股缩减至855,125.963股。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表述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章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9,433,96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5,125,963 元。
第十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9,433,963 股,全部为普通	
九条	股。	股。

第八 十二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 **下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提出**下届**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 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 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比例在 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选举两名以上 董事或监事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

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一 百一 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 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 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 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但 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 (二)审议公司单笔信用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 (三)审议公司为公司自身行为进行的资产抵 质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 分之五十的事项;
-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 (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 (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 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 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但 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 (二)审议公司单笔信用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 (三)审议公司为公司自身行为进行的资产抵 质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五十的事项;
-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 (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 (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 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 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 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 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执行。

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 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 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证券投资的相关规 定执行。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修改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为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登记的章程条款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